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保護協會
代 表 人 賴○○
訴 願 人 中華民國○○改革組織
代 表 人 黃○○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人 吳○○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游○○
訴 願 人 潘○○
訴 願 人 羅○○

上 9 人訴願代理人 林○○律師

上 9 人訴願代理人 涂○○律師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林○○

上 3 人訴願代理人 黃○○律師

上 12 人訴願代理人 蔡○○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

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4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84200 號函核備該公司所報「臺北

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嗣遠雄公司申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路 2 小段 350、350-1、350-2、355-1、356-1 等 5 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本府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准予核備。遠雄公司並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以起造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符合規定，乃核發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應自領照日起 6 個月內開工，自申報開工日起 80 個月內竣工。嗣訴願人等 12 人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等 12 人以其生命、健康、財產權及交通通行、生活品質、文化資產保存權等環境權益因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而受有損害，主張其等為適格之當事人而提起訴願，茲就其等之主張說明如下：

（一）生命、健康及財產權部分：

查訴願人等 12 人以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將因該工程之「深開挖地下 5 層樓」及大量棄土車輛進出可能造成訴願人生命、健康及財產權受損為由提起訴願，惟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不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即無救濟問題而不得提起訴願，因此，必須因該行政處分使特定人之權利或利益客觀上受有損害，始得由受損害之法律主體，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僅就原處分機關係爭建造執照之核發，認為將來可能有造成其等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受損之虞，亦無相關施工損鄰或其他因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客觀上確足以造成訴願人等生命、健康及財產權損害之具體說明，經核即無從因單純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而得認為其等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客觀上足以導致受有損害。

(二) 其餘交通通行、生活品質及文化資產保存權等環境權部分：

按除法律已明文規定第三人得提起行政爭訟外，若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知該法規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該非處分相對人亦得提起行政爭訟。經查訴願人等 12 人雖主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具保障其等之立法意旨，然實施建築管理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建築法第 1 條前段規定參照）；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範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

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其目的均在於維護公益。就上開建築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觀之，並對於其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其目的均在於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公益。本件訴願人等 12 人雖主張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已影響其等交通通行、生活品質及文化資產保存權等環境權，惟就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究如何影響其等交通通行、生活品質及文化資產保存權等環境權，未見有何具體說明，其等空泛主張，尚難認其等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等 1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另有關訴願人等 12 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